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醫療機構實習實施細則

105.04.12 醫務管理系 104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6.12 醫務管理系 105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12 醫務管理系 106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14 醫務管理系 109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8 月 07 日醫務管理系 114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目的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，提昇學生之實務能力，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，根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醫療機構實習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」。
- 第二條** 實習單位包括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，健保局、長照機構、醫療管理顧問公司及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可之實習單位為主。
- 第三條** 實習課程設計
- 一、對象：本系四年級下學期之大學部學生。
 - 二、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：
 - 1、醫療機構實習（必修）：9 學分。
 - 2、課程於四年級下學期進行，實習當學期不得於日間部修課。
 - 三、實習方式：以本系簽約內容為主。
 - 四、實習期間：四年級下學期，連續 16 週，每週上班五日，總計 640 小時，可按照醫療院所排班。
 - 五、實習內容及實習目標：參照「學生實習手冊」。
 - 六、實習成績考核方式：醫療機構實習（9 學分），由本系及實習機構共同評分，系內評分佔 60%，實習機構評分佔 40%。
- 第四條** 實習指導原則：本課程各班有主負責教師一名，負責協助實習機構安排與成績登錄。此外，各實習醫療機構亦安排醫管系專任老師一名，協助聯絡相關事宜，並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輔導學生。
- 一、課程主負責教師：由畢業班導師擔任，負責課程設計及協調醫療機構相關工作，於實習前召開學生實習說明會，於實習結束後舉辦成果發表會。
 - 二、實習指導老師：為「醫療機構實習」課程之共同授課老師，由負責實習指導專任教師擔任，實習期間至各實習機構現場訪視指導、輔導學生、專案教學，或與學生約時間進行校內指導；並將各項輔導事項填寫於「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記錄表」。
輔導事項包括：
 - 1、實習環境及實習內容之評估。
 - 2、瞭解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，給予指導，解決學

生實務工作及學習之困難。

3、與實習單位主管聯繫溝通，交換輔導心得，輔導內容包括專業職能的輔導，及生活、心理輔導等。

4、實習成效及進度考核。

5、批閱並指導學生實習專案之撰寫。

6、實習期間爭議處理。

7、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
三、系助理負責醫院發文及協助實習之順利運行，於實習前彙整家長通知書、學生實習前計畫書、實習意願調查表，實習結束後協助彙整實習心得、專案報告、醫療院所實習評估問卷，及實習指導老師訪視紀錄。

第五條 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核計方式：

全系以 18 小時鐘點計算，惟每人分配不得超過 3(含)鐘點。【以 105 學年度為例，全年級 92 位學生，該課程指導費約為 18 小時鐘點費】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、送院級實習委員會、院務會議及校級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